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人員 潘佳玫

電話：04-7531815

電子信箱：sandyacctio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3454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補助辦法及申請表件（共2個電子檔）（376470000A_1150345447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345447_ATTACH2.ods）

主旨：115學年度第1學期本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，即日起至115年9月30日止受理申請，請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彰化縣縣立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原住民學生資格審查，請貴校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115年9月17日「教育部全國高中職助學補助系統」（系統網址：<https://svhs.ncnu.edu.tw/>）公告查驗結果辦理。
- 三、每名原住民學生每學期補助金額最高新臺幣1萬1,000元，已領有政府機關之其他就學補助或學雜費減免優待者（獎學金性質之補助不在此限），學校應就已領有項目金額予以扣除後，覈實計算助學金。
- 四、請將所屬各校人數統計表、學生名冊、高級中等學校原住

教務處 收文:115/08/28



1150006224

有附件

民學生助學金統計表（請由「教育部全國高中職助學補助系統」產出並逐級核章）1式2份於115年9月30日前送達本府憑辦（信封外請註明：申請115-1縣立高中原住民助學金）領據及收支結算表請待公告後另行寄送。

五、檢附補助辦法及申請表件各1份。

正本：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